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516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維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列慶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  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  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  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  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  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  
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係直接聲請  
本院函查債務人之郵局開戶資料及勞健保、商業保險投保資  
料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湖口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  
有債務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 
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  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